

申 請 書

受文者：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服務組（或高雄辦事處）

主旨： 請准予註銷本廠商出進口廠商登記

說明： 本申請書可以傳真方式辦理，傳真號碼：

台北:02-23217241, 02-23965836 高雄:07-2811396

以下資料請務必正楷填寫清楚，始予受理。

- 一、 茲因本廠商
- 二、 繳還本廠商原領之出進口廠商登記卡，請准予辦理註銷登記。
- 三、 檢附相關文件如下：

廠商名稱(簽章)：

負責人(簽章)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(公文寄達)通訊地址：

聯絡人姓名及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